青卫健办〔2021〕511号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行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化

并逐步向个人开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委：

现将《青海省推行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化并逐步向个人开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青海省推行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化并逐步**

**向个人开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务实应用，助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高效融合发展，推动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步伐，实现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务的目标，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1. 工作目标

2021年，全面取消纸质居民健康档案，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85%以上。在8个市州各选取1—2个县(市、区)开展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试点，至年底，试点地区重点人群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率达到30%以上。

2022年，各地在总结上年度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上半年逐步扩大电子健康档案开放试点范围，至6月底，各市州重点人群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率达到60%以上。下半年在全省范围内推开，至年底，全省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含普通人群）全面向个人开放。

1. 工作内容

（一）做好居民健康档案清理核查工作。

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对信息系统内已建立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进行全面核查，对现有电子健康档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甄别逻辑错误、缺失信息和虚假信息，更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公共卫生服务记录和医疗服务记录，清理长期不更新档案和信息重复档案，确保历史健康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纸网一致性。要通过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查，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比例抽查，市州级卫生健康部门验收的方式。

（二）做好纸质居民健康档案保存工作。

建立健全纸质居民健康档案交接、保存制度，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清理核查工作结束后，纸质居民健康档案应经核对人员签字后保存，原则上由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照现有规定中病例的保存年限、方式妥善保存。

（三）做好信息系统完善和安全保障工作。

加快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确保使用的省级集中版信息系统或各地自建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家庭医生签约信息系统）与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对接，按照《青海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标准规范基本公卫生部分》要求，上传和同步所有基本公共卫生数据至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保证数据上传和同步时间间隔不得大于24小时。同时确保信息系统符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支持家庭医生授权开放功能，满足国家及省级非现场绩效评价的要求。加强信息系统安全建设，严格按照信息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保密规定管理居民健康档案数据，做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备份以及容灾安全。

（四）做好信息系统使用培训工作。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尤其是村卫生室人员信息系统使用培训工作，确保每个使用信息系统的人员熟练掌握和使用信息系统。

（五）做好居民健康档案的电子化工作。

全面取消纸质健康档案，对于现阶段信息系统无法收集上传的重点人群辅助检查报告单等相关纸质材料仍需保存。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定期清理维护制度，及时更新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剔除死亡、户籍外迁的居民健康档案，处理重复、错误的档案数据，规范电子档案的归档、转入、转出流程。加强电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管理，结合重点人群随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医疗服务等工作，及时掌握辖区居民的健康动态变化情况。确保以县为单位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85%以上，电子健康档案合格率达到90%以上，电子健康档案使用率达到50%以上。

（六）做好电子健康档案公开工作。

通过“健康青海”微信小程序，在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情况下，对已实名注册、认证的居民，以老年人、慢病患者、孕产妇、儿童等人群为重点，逐步向个人开放电子健康档案（包括个人基本信息、随访信息、体检信息等）。强化家庭医生的主体责任，采取多种途径加强对电子健康档案内容的核查甄别，确保开放档案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所有开放的电子健康档案必须经与居民签约的家庭医生授权后再开放。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步开展“智慧医疗”服务，提供公众查询、预约体检、健康管理、跟踪随访等服务。

（七）做好电子健康档案查询应用。

加大对“健康青海”微信小程序的健康档案查询功能宣传力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醒目位置公示查询流程，方便居民查询调阅档案信息，培养居民利用健康档案的习惯，调动居民个人参与自我健康管理。

1. 工作步骤

（一）2021年11月—12月，各地制定出台实施方案，明确试点地区、工作步骤、时间节点、责任人等。自建信息系统的地区（包括西宁市除湟中区以外，海东市除平安区和互助县以外的县区，海北州、黄南州、果洛州和玉树州辖区各县）及时对接省卫生信息中心于11月底前完成系统升级改造，确保信息系统满足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相关要求。全省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善档案内容，在确保档案内容真实、准确的基础上，全面取消纸质健康档案。试点县区对确保无误的电子健康档案经家庭医生授权，逐步向个人开放电子健康档案查询。11月12日前由8个市州将确定试点县区名单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二）2022年1月—6月，各市州逐步扩大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试点范围，将试点名单上报省卫生健康委。试点地区对确保无误的档案经家庭医生授权，逐步向个人开放档案查询。各地广泛开展对“健康青海”微信小程序的电子健康档案查询功能宣传，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醒目位置公示查询流程。

（三）2022年7月—12月，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开，全省已建的电子健康档案全部向居民个人开放。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确保责任到人。

推行电子健康档案是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基层信息化水平、减轻基层工作负担的有效措施，各地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给予必要的人员和资金支持，要根据辖区实际，将相关工作分解至具体单位和具体人员，确保责任明晰。

（二）明确目标，确保有序推进。

各地要严格按照工作步骤和工作内容，稳定有序推进，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先行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再逐步扩展至全省。各地要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信息化现状，制定适合辖区实际的工作推进计划，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加快信息化建设，确保基层减负。

各地要加快当地家庭医生信息化建设进程，充分利用健康一体机、移动终端、区域检验、影像、心电系统等及时采集上传健康档案数据。同时积极推动利用电子健康卡的身份识别功能，实现对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整合、共享、调阅和管理。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 李 萍 15003698826 省卫生信息中心 韩 明 18997233354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校对：李 萍